

北京文化史资料选集



首都图书馆史

北京市文化局
首都图书馆

首都图书馆馆史

北京市文化局
首都图书馆

征 编 者 的 话

《首都图书馆馆史》与大家见面了，他是《北京文化史资料选集》中的一本专辑。

《北京文化史资料选辑》是北京市文化党史的重要内容，由重大题材、多侧面选编成各类专辑。

党史工作是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总结和研究党的历史，充分发挥党史的资政，存史和育人的作用，是一件势在必行并具有深远历史意义和重大现实意义的工作。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北京市的文化事业有了很大发展，逐步形成了一支拥有多门艺术品种，众多优秀文化艺术人才的文化艺术队伍。在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新文艺、团结和教育人民、鼓励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促进国际文化交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了以史为鉴、以史育人，根据文化部党史资料征集工作委员会、市委党史研究室对党史工作提出的要求，结合文化系统的实际，市文化局先后于1991年8月和1994年2月以局党组名义向局属各有关单位发出《中共北京市文化局党组关于征集局属各单位“单位史”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对“单位史”的编写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此项工作的提出，得到文化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研究室等上级领导部门的肯定和支持。

几年来，局属各有关单位党政领导十分重视、支持这项工作，精心组织、积极安排。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更是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劳动。他们召开座谈会、采访历届有关领导和同志、查阅了大量的档案资料，在经费紧张、人手短缺、档案资料匮乏等

一系列困难条件下，以高度的革命责任感和使命感顽强地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绩。予计近期可全部完成初稿，并将陆续出版专辑。

总之，我们的初衷是想通过编写“单位史”为后人留下一笔珍贵的历史资料，既可存史又可育人，并反映市文化局成立以来，在党的领导下，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变化的状况，从中总结出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为党在今后制定新时期的文艺路线、方针、政策提供借鉴。

由于有的史料不够全面，加之人员调动、机构变迁等因素，定会存在许多漏洞和问题，敬请各级领导、文化艺术界的老领导、老同志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北京市文化局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1995.5.

前 言

首都图书馆是我国最早建立的省（市）级公共图书馆，它经历了我国近代史和现代史发展过程中不同历史阶段。因此，整理出版首都图书馆馆史不仅可以了解“首图”自身的发展历程，也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各个相关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及历史人物的历史面目，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所幸“首图”历史档案资料比较完整，在北京市文化局党史办的支持下，我馆采取专业与业余相结合、老中青相结合、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办法，在详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以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导，力求使馆史编得真实、完整、立类确当、使用方便。经过几年的努力，由杨善政、石恩光、韩朴、向东、刘立河、常林等人主稿，冯秉文等同志大力协助，终于使“首图”馆史和大家见面了。我们很高兴完成了这一历史性的编辑工作，但由于缺乏经验和组织方面的一些原因，缺点和疏漏也在所难免，请同志多提意见，以便补正。

金沛霖于1994.4

首都图书馆馆史目录

(1913—1992年)

第一章	事业概况	(1)
第二章	党的组织	(51)
第三章	藏书建设	(59)
第四章	读者工作	(117)
第五章	书目咨询	(185)
第六章	业务研究与辅导工作	(202)
第七章	北京地方文献工作	(227)
第八章	图书馆专业教育	(285)
附录一	鲁迅先生与首都图书馆	(287)
附录二	1. “首图”分项年度统计 (1913—1948年)	(308)
	2. “首图”(含北京市少儿馆)年度统计表 (1949—1992年)	(332)
附录三	“首图”馆名沿革及历任馆长表	(338)

第一章 事业概况

(一) 1913~1948年的概况

一、初建时期 (1913~1927年)

1. 京师图书分馆之建立

1912年8月教育部在京师建立京师图书馆后,因馆址偏僻,交通不便,读者寥寥无几,兼之潮湿严重不宜藏书等因,馆务难于继续,应另觅馆址,又不易一时奏效。曾于1912年8月18日呈报京师图书馆开馆事宜中,向教育部提出,建设京都地区图书馆,应有全面规划的建议,文称:现设之“京师图书馆实属研究图书馆之范围,只足资学问家之便,益拟先於正阳,宣武二门适中之地设一分馆,略仿欧美通俗图书馆之制”(注:见《北京图书馆馆史资料汇编》33~34页)。1913年2月2日京师图书馆在呈教育部文中又称:“今于琉璃厂西门外前青厂地方租妥民房一所,地势最为相宜,虽房间略少,然规划一切尚属敷用,现在筹备开馆事宜”,并请发开办经费(见:《北京图书馆馆史资料汇编》44~45页)。教育部接受建议于1913年2月19日以上海中国图书有限公司股票利息2290元为分馆开办经费,拨交京师图书馆管理。教育部派金事关维震为筹办分馆的负责人,先租妥前青厂武阳会馆夹道民房一所计18间为馆舍;又从京师图书馆,教育部图书室及国子监南学之复本中,挑选学者必须浏览之普及书籍为主,又购置部分新书,共计两千种,两万余册(卷)为藏书,为节约开支从京师图书馆借调部分职员,均兼职不开支,新任职员2人;添置家俱设备,维修房舍进行布置;制订京师图书分馆办事规则和阅览规则

等章程。于1913年6月试行开馆，供众阅览，但阅览均须先购券。待同年8月一切工作就绪，为扩大影响又举行开馆典礼，此为京师图书分馆之始。

京师图书分馆是教育部的直属单位。1914年1月教育部总长指派关维震为“分馆”主任，职员的任免均由教育部管理。教育部发给“京师图书分馆”铃记一枚，对外独立行文。1913年部批准经费380元，1914年增为月经费500元，并建立完整的会计制度。凡是公共图书馆的经费（含京师通俗图书馆，中央公园图书阅览室），均由教育部审批，确定金额后，将款项全数拨交京师图书馆代管代发，教育部不直接办理领取手续，此项制度延续至1920年，才改为各馆直接到部领取。

京师图书分馆（以下简称“分馆”）开馆不久，于同年10月京师图书馆停办，准备另觅馆舍，全部图书查点封存，奉部令一切馆务移至分馆，由“分馆”代办，至1917年1月京师图书馆在方家胡同新馆舍开馆，代管工作才结束。这几年“分馆”业务任务甚是繁重。

“分馆”系租用民房为馆舍，曾因故多次迁移。1914年6月开馆仅一年，即由前青厂武阳会馆夹道迁至永光寺街1号，又于1916年3月迁至香炉营四条西口洋楼一所计22间，约330m²为馆舍。由于馆舍扩大，增设新闻阅览室和杂志阅览室，各项业务工作均得到一定发展。到1924年因经费欠发，拖欠房租过多，无力支付，兼之房主索要住房，只得于1924年7月迁至京师通俗图书馆院内，两馆同居一处，分别办公，分别阅览，各项业务工作又有收缩。这一时期“分馆”主任多次更换，关维震、钱稻孙、常国宪、王丕谟先后任职。职工人数由1913年开馆时8人（职员5人、工友3人），增至15人（职员11人，工友4人）。月经费500元，10多年没有变化。接待读者人数由1914年日均阅览5~6人次，至1919年增至日均65.6人次，至1925年又减为日均阅览42.4人次。藏书由1913年22456册至1922年增为35058册，增56.1%。

2. 京师通俗图书馆之建立

教育部在建立京师图书分馆的同时，还在筹筹建一所以通俗为宗旨的图书馆。此馆由教育部社会教育司负责承办，社会教育司的第二科（后改为一科）是图书馆事业的主管科，科长是鲁迅先生，因此，鲁迅先生是京师通俗图书馆的主要筹办人。教育部于1913年8月拨款2400元为创办费，觅到宣内大街民房一所计21间为馆舍。以教育部图书室和京师图书馆的通俗读物和新购置的通俗读物约一万多册为藏书，临时委派科长徐协贞，主事王丕谟负责经营，并派数名部员到馆兼职，于同年10月21日成立，举行开馆典礼，同时开馆阅览，鲁迅先生还亲临指导。（见《鲁迅日记》）

1914年又在馆的后院，租得民房一所计12间（院落较大），增设儿童阅览室和体育场。开馆的第3年（1915年），教育部才正式任命王丕谟为主任。

京师通俗图书馆是教育部直接管理的单位，是创办通俗图书馆的试点馆，他是我国较早的一个公共图书馆，以普及文化为广大群众服务为目的。通俗图书馆的特点有四：①以通俗读物、民俗文学、戏曲小说为主要藏书；②设大众阅览室外，还设儿童阅览室和公众体育场；③以广大群众和少年儿童为主要服务对象；④阅览书刊不收分文。由于办馆方向正确，各项服务设置合理和处地要冲等因，开馆后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读者人数甚多，实有拥挤之患，接待不暇之势。根据开馆后第2年（1914）的统计，日均接待620人次，1919年日均阅览增到895人次。对一个藏书两万册，职员5—6人，阅览座位仅有100多席的小型图书馆来说，工作强度达到何等程度了

由王丕谟、朱颐锐、黄中垓先后任通俗图书馆主任。职工人数

由1913年开馆时7人（职员5人，工友2人），增至15人（职员11人，工友4人）。开馆时批准月经费500元，后增至700元。京师通俗图书馆于1926年改名为京师第二普通图书馆，在10多年中，各项工作均呈上升趋势，已逐步发展为具有一定规模，又有特色的中型图书馆了。该馆收藏的戏曲小说类图书有一千多种，是全市之冠（当时超过京师图书馆），鲁迅先生在撰写《中国小说史略》一书时，曾多次到馆查阅目录和借阅图书（见《鲁迅日记》）。

3. 中央公园图书阅览所之建立

1916年9月21日教育部咨内务部，拟就中央公园附设通俗图书馆及教育博物馆，文中称：“各国通例，恒于公园中附设图书馆，教育博物馆等，使一般国民于藏修息游之际，无形自然之中，得增进其常识，涵养其性情，所谓不召而来，无言而化之国民教育”，“本部有鉴于此，拟就园中社稷坛大殿二重附设通俗图书馆及教育博物馆”。（全文见《教育公报》第三年第11期）。此后经鲁迅先生与内务部、中央公园等处数次洽商，多方努力，确定在中央公园社稷坛大殿后的二重殿5大间和平房7间为馆舍。部派主事、京师通俗图书馆主任王丕谟来馆任主任，调拨京师图书馆、京师图书分馆、京师通俗图书馆和教育部图书室等处所藏之复本和社会各界捐赠之图书4500余种（部）为藏书，调派7人为职员，参照京师通俗图书馆的章程，制定各项规则，积极进行各项筹备工作。由于各方条件的制约，设立一所正式“通俗图书馆”的计划未能如愿，暂定名为“中央公园图书阅览所”，以视为公园内附设场所。于1917年8月21日筹备就绪，举行典礼，同时对外开放阅览。鲁迅先生亦亲临指导（见《鲁迅日记》）。

1925年2月王丕谟调任京师图书分馆，部派主事戴克让任

主任。职工在13~15人左右，日均阅览60~150人，由于设在公园内，淡旺季节游人的多少与图书馆人次多少关系密切，因进园须购入园券，对来馆阅览的读者甚为不便，虽按月发给免费入园券，但广大群众仍受入园券的限制。为解决读者来馆阅览的不便，于1922年11月开始办理外借业务，凡欲外借图书者，须按照原书定价交纳保证金，还书时将款退回，不另收费。印有借书规则寄往各机关单位，也可在出纳台前索取，此项工作很受读者欢迎。历年馆藏书刊均有增加，其中购置的、捐赠的书刊各占半数，截止1921年统计藏书6368种（部），33192册（其中：旧籍972部，17442册；新籍5396种，15750册），杂志200余种，报纸42种。（见：《该馆民国10年年终报告》）虽名为“图书阅览所”，实际上已是具有一定规模的普通图书馆了。经教育部批准，于1925年12月改名为京师第三普通图书馆。（注：先于京师第一、二普通图书馆）。

自1924年7月京师图书分馆和京师通俗图书馆两馆暂居一院分别办公，分别开馆以来，甚为不便，兼之房舍狭小，无法开展工作，实有另觅馆址之必要。经查得宣内头发胡同22号前翰林院讲习馆旧址，官房一所计61间空闲未用，呈准教育部于1924年12月拨给两馆为馆舍。两馆于1925年初迁入，从此两馆有了稳定的馆舍。

为突出三馆均是“普通”性质的图书馆，教育部于1926年10月提出阁议，将原京师图书分馆改名为京师第一普通图书馆，原京师通俗图书馆改名为京师第二普通图书馆，原中央公园图书阅览所改名为京师第三普通图书馆（该馆已于1925年12月改此名）。至1927年7月教育部为撙节开支及两馆在一院，业务工作重叠和办公不便等因，又令京师第一、二普通图书馆合并，改名为京师第一普通图书馆，原京师第三普通图书馆改名为京师第二普通图书馆。1922年后财政更为困难，月经费时有欠发，到1926年已难

于维持原额。1927年要求各图书馆压缩经费，裁减人员，收缩业务。京师第一、二普通图书馆合并后，月经费由1200元（原“一普”月经费500元，原“二普”月经费700元）减为月经费500元，但实际每月经费仅发给240元。此时的图书馆已处于维持状态。

以上三馆均是在鲁迅先生亲自主持和筹划下建立的，鲁迅是三个馆的总创始人。这三个馆不同于以研究为目的的京师图书馆，也不同于教育部在各省建立的省级图书馆。此三馆的共同特点是以普及文化知识为宗旨的通俗图书馆，但又各有特色。原图书分馆以经史子集的线装旧籍为主，并备有英文杂志；原京师通俗图书馆以民俗文学、戏曲小说为主，并购置大量新平装书和儿童读物；原中央公园图书阅览所多为线装平装的普及读物，以供游览人所需。从1913年6月京师图书分馆建立至1926年的13年中，虽然时局动荡、财政不利，由于鲁迅先生呕心沥血，多方奔走，苦心经营，使三个馆均得到一定的发展和提高。据1925年统计，合计藏书近10万册，职工增到40余人，合计月经费1700元左右，年均增加书刊6—7千册，月均阅览一千多人次。在规章制度、藏书整理、目录组织等方面均有了一定基础，使新兴的普通图书馆有一个良好的开端。

二、北平特别市管辖时期（1928～1937年）

北伐革命后国民政府接收北京，改京师为北平特别市。北平战地政务委员会于1928年6月30日派员到京师第一普通图书馆接收，7月18日大学院特派员办公处又派员接收，均封存文件、目录，嘱仍照日常供众阅览。在6～10月接交期间，因图书馆的归属未定，经费欠发甚多，京师第一普通图书馆主任王丕谟辞职，由职员杜瑞华等5人暂行维持（其他职员均辞退），大学院办公处仅发维持费50元，以救燃眉之急，尚不足5人工资的半数（注：

5人月工资为140元)。杜瑞华等5人多次上书,“职等枵腹从公,现已饥寒交迫,无法再行维持,请迅示办法”(见,“一普”杜瑞华等5人1928年9月18日及10月31日呈大学院发文)。

1928年11月大学院公函:“前属教育部管辖的京师第一、二普通图书馆移交北平特别市政府管辖。前京师第一普通图书馆更名为北平特别市市立第一普通图书馆,前京师第二普通图书馆更名为北平特别市革命图书馆”。(见:大学院档案处1928年11月文)。北平特别市政府于同年11月21日委派王樾兼允北平特别市革命图书馆馆长,11月23日委派罗静轩(女)允任北平特别市市立第一普通图书馆馆长。两馆长均于当日到馆就职,办理接管事项,并启用新钤记,两馆积极筹备复馆。革命图书馆于1929年3月31日开馆阅览。北平特别市市立第一普通图书馆(以下简称“一普”)于3月24日开馆阅览。同年7月13日奉市政府令,北平特别市革命图书馆改名为北平特别市中山图书馆(以下简称“中山馆”),任命郭耀宗为馆长。1930年6月北平特别市改隶河北省政府管辖,改名北平市,因此两馆的馆名均去掉“特别”二字,改为北平市市立第一普通图书馆和北平市中山图书馆。

两馆划归北平特别市教育局管辖后的一段时间内,经费和业务工作均有好转。“一普”在馆长罗静轩的领导下,对馆务进行了较大的整顿,摘要于下:

1. 经上级批准,确定“一普”是兼具通俗及参考性质的图书馆;

2. 月经费增至1240元,每月有了固定的购书费300多元,馆内设“购置图书委员会”,全馆有计划的统一购书。

3. 机构整顿:馆长下设总务、图书两科,每科设主任1人。总务科分设文牍、会计、庶务三课(股);图书科分设目录、庋藏两课(股)。(1931年又改为事务、图书、出纳三科)。

4. 增加服务设置:除原有公众阅览室(大阅览室)、儿童

阅览室、新闻阅览室外，又增设妇女阅览室，党义研究室，共有阅览室5处；

5. 从新分编全部藏书：原一、二普通图书馆合并后，共有藏书一万余种，五万多册，向未清点分编，经请专款，集中人力，用一年半的时间，对全部藏书进行整编，从新分类、编目、登记、制片。旧书（线装书）仍用“四库分类法”，原新书按27大类分编，不合图书馆的通例，改用“杜定友氏图书分类法”。

“一普”曾把1929年3月24日定为建馆纪念日，于1930年3月24日曾举办建馆一周年庆祝会。馆内停馆一天开会庆祝，并将一年来所进行之主要工作编成纪念刊一册，公告予众（此刊现存北京地方文献部）。同时，北平图书馆协会的1930年第二次常会来馆召开，进行专题讨论和学术报告，并参加纪念会，以资祝贺。

1931年10月罗静轩辞职，局派李士渠为馆长。1933年8月李士渠辞职，局派吕孝信（女）为馆长。李、吕任职期间，馆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等方面没有发展，处于一般状态。

1935年7月吕孝信辞职后，市政府由国立北平图书馆借调李文椅来馆任馆长，李到馆后勤于业务，经营得力，两年多来各项业务工作有所进展，兹摘要于下：

1. 调整组织机构：馆长下设事务部、文书、会计、庶务三组；图书部分选购、登记、编目三组；阅览部分出纳、典藏、统计三组。还曾设立过儿童部。

2. 请专款修缮阅览室，更换新式阅览桌椅和书架，修饰藏书库，使阅览室、书库符合现代图书馆的要求。粉刷全部房舍使全馆面貌焕然一新。

3. 举办个人外借业务，制定《北平市市立第一普通图书馆借书暂行章程》22条，铅印后发至各机关学校，并置出纳台前供读者索取，广为宣传。

4. 举办巡回图书工作，制定《北平市市立第一普通图书馆巡

回图书实施办法》，增置巡回图书车，增置巡回图书箱24个，向全市的18个阅书报处巡回图书，借期一个月，定期巡回，按月统计阅览人次、册次报馆，汇总报局。并邀请各阅书报处的管理员开会，共同商讨加强巡回借书和相互协作等事宜。使全市读者在阅书报处即可以阅览“一普”的书刊，此项工作深受各阅书报处和广大读者的欢迎，曾是此时期的重点工作。

5. 呈准市社会局，拨给已停办的民众图书馆在东铁匠胡同的全部馆舍，开设专一的儿童阅览室，增设儿童部，使儿童工作得到发展。并拟订《北平市市立第一通普图书馆儿童读书会简章》，增强儿童的阅读辅导工作。

6. 编印全部藏书의总目录。编印介绍“一普”的《图书馆概况》和《图书馆阅览指南》，向广大读者发放，以备读者查阅图书。

7. 广泛征集全国各机关的出版物，及各省市的日报期刊等。1935年7月~1936年6月接受捐赠书刊1569种，4862册，占同期全部增加书刊的56%强。

8. 在本市广播电台，播送读书指导，每周一次。

9. 馆内成立“刊物编辑委员会”和“图书馆学术研究会”，开展有关图书馆资料的编辑工作和学术研究。

据“一普”1936年统计，全馆有职工28人，其中职员20人，工友8人，在职员中大、中专文化程度的占40%（见：“职工名册”）。藏书达到86237册（其中：外文书2347册）。设有公众阅览室、新闻阅览室、儿童阅览室，附设外借处和民众问字、问事处。设巡回图书阅览18处。平均日阅览657人次（不含巡回阅览人次）。此时期“一普”在组织建设，业务建设，人员建设等方面都有发展，各项工作井井有条，是“一普”历史上的兴盛时期。

设在公园内的中山馆，由于经费，人员，藏书等项规模较

小，又地处公园内，受入门须购券的限制，馆长又多是市府秘书兼代，各项工作处于维持日常开馆，无大的发展。只是藏书有所增加，根据1936年统计，藏书达到10113种，47292册，较1921年分别增加58.8%和42.5%。

三、北平沦陷时期（1937.8~1945.8）

1937年芦沟桥“七七”事变后，8月北平沦陷，被日军占领。日伪于1938年1月成立“伪北京特别市公署”，因隶属机关名称改变，原北平市立第一普通图书馆改名为北京特别市公署第一普通图书馆（注：以下仍简称“一普”）；原北平市中山图书馆改名为北京特别市公署通俗图书馆（注：以下简称通俗馆）。仍由李文椅、崔麟台分任馆长。

1942年9月“一普”馆长李文椅辞职，任命何其哲为馆长。1943年4月何其哲辞职，任命程明为馆长，程因私自盗卖馆藏旧报刊，经人告密，被拘后病死在狱中。1944年9月任命汪勃为馆长。汪为一佛教徒居士，来馆后不理馆务，多交主任张廷志代办。由于多次更换馆长，工作人员调换频繁，多数人任职不足二年，藏书虽有6~7万册，因经费支绌，基本上无钱购置新书。原来建立的图书巡回工作和独立设置的儿童部等重点工作，均在1942年后关闭。馆内设置的“购置图书委员会”、“刊物编辑委员会”、“图书馆学术研究会”等学术组织，也全部停办和解散了。

1939年李文椅任馆长期间，曾被人告密，谓“一普”内藏有大批抗日书刊，曾遭到日本宪兵队的搜查，李也曾因此被拘留。李释放后，还将大量进步书刊烧毁，埋藏，1935~1937.7所藏的报纸、期刊，几乎被毁一空。被迫对大量书刊进行“清理审查”后，其继续阅览者均需加盖三位主任（朱英、吕益、龚齐

珊)的名章,以资保证。对书刊中有个别抗日词句者,也得用墨笔涂去才能阅览。此为馆藏书刊之一次浩劫。此次浩劫之经过,距今已过54年(1993年),仅靠部分老馆员之回忆,在档案中对此事件并无记载,故无具体的数字和更详细的情况。日伪时期除烧毁、删改大批进步书刊外,还强迫图书馆设立“新民阅览室”,宣传“中日共荣”、“强化治安”等奴化教育。

北平市沦陷的8年,是图书馆藏书被烧毁,业务工作停顿,被迫进行奴化宣传的8年,也是全体职工工作、生活没有保证,处于饥寒交迫中的8年。在这种情况下,图书馆的各项工作是无法进行的。虽借1944年3月24日馆庆纪念日之机,在《小实报》1944年4月9日为此出了特刊,刊登大量文章进行宣传,此不过是粉饰门面而矣。

四、国民党统治时期(1945.8~1948)

1945年8月抗日胜利后,伪北京市恢复市名为北平市。11月北平市教育局派社会教育科科长姜文锦等人接管图书馆。奉令将北京市市立第一普通图书馆改名为“北平市立图书馆”,任命姜文锦为馆长。原北京市通俗图书馆恢复馆名为“北平市中山图书馆”。又于1946年2月调整机构,撤销北平市中山图书馆的建制,并入北平市立图书馆,由市立图书馆管辖。称为“北平市立图书馆分馆”,任命张桂森兼任分馆主任,仍在中山公园社稷坛后殿开馆借书。

1947年3月分馆主任张桂森辞职,以干事蔡葆真接任,同年4月馆长姜文锦辞职,局派马子刚接允,1948年1月马子刚辞职,局派朱励安任馆长。

朱励安任职期间,经市教育局批准,举办过一次“北平市图书馆学讲习班”,以提高学员业务技能,研究图书馆学之理论为